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安排，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安排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合理、公允，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制度的制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制度的制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查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及其制度附件，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

2025年5月28日